

苏州市总工会文件

苏工〔2014〕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 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工联合会、工会工作委员会），各局（公司）工会，各直属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推动解决职工群众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更好地体现工会组织服务广大工会会员的宗旨，现将《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工会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体系中的补充作用，使患重大疾病和受到意外伤害及家财损失等特殊困难的职工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更好地体现工会组织服务广大会员的宗旨，增强工会会员的抗风险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特殊困难包括工会会员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及家财损失。

第三条 苏州市总工会为工会会员提供医疗、意外伤害及家财损失救助。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救助对象为苏州市市区（含市本级、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在职工会会员。

第二章 组织实施和资金保障

第五条 苏州市总工会负责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办法的制订、修改和救助金的审批等工作。各区、局（公司）工会负责核准本地区、本系统所属单位上报的会员身份及救助申请等相关信息；直属单位工会负责核准本单位上报的会员身份及救助申请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救助资金由苏州市总工会与各区总工会共同承担。

第七条 救助资金列入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章 救助范围和救助待遇

第八条 救助范围

(一) 医疗救助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1. 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医疗费用达到规定标准的在职工会会员；

2. 经市总工会认定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在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5 倍（含）以下，本人当年度内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医疗费用达到规定标准的在职工会会员；

3. 因各种原因暂未参加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在苏州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年度内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医疗费用达到规定标准的在职工会会员。

(二) 意外伤害对象。

从事与职业无关的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因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客观事件使身体受到严重伤害，且无法确认赔偿责任人或赔偿责任人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身亡、伤残的在职工会会员。

(三) 家财损失对象。

因遭遇火灾、台风、洪水、泥石流等意外灾害造成目前在苏州的住所和经常居住地，包括住宅、租住房、集体宿舍等家庭财

产损失的在职工会会员。

第九条 救助待遇

(一) 医疗救助对象根据年度内累计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和家庭收入情况领取医疗救助金。

1. 根据医疗救助对象年度内累计自负医疗费用给付医疗救助金(年度内医疗救助起付线和救助金额根据苏州市医保政策确定的年度救助标准和工会经费结余情况适时调整): 自负医疗费用 5000 元(含)至 7000 元(含), 给付医疗救助金 500 元; 7000 元(不含)至 10000 元(含), 给付医疗救助金 800 元; 10000 元(不含)至 20000 元(含), 给付医疗救助金 1200 元; 20000 元(不含)至 30000 元(含), 给付医疗救助金 1800 元; 30000 元(不含)至 40000 元(含), 给付医疗救助金 2500 元; 40000 元(不含)至 50000 元(含), 给付医疗救助金 5000 元; 50000 元(不含)至 100000 元(含), 给付医疗救助金 10000 元; 100000 元(不含)以上, 给付医疗救助金 20000 元。

工业园区参照上述标准另制订实施细则执行。

2. 经市总工会认定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在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5 倍(含)以下, 本人当年度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自负医疗费达到 3000 元(含)以上的, 即时给付一次性医疗救助金 3000 元; 根据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累计发生情况, 按此救助标准低于此款第 1 项救助金额的, 按就高原则补足。

3. 因各种原因暂未参加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 在苏州市区医

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年度内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医疗费达到 20000 元（含）以上的，给付一次性医疗救助金 3000 元。

（二）根据意外伤害对象身亡、伤残情况给付救助金：直接身亡的，给付 10000 元救助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给付 6000 元救助金；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给付 4000 元救助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给付 2000 元救助金。

（三）根据家财损失对象受灾损失情况给付 2000 元至 10000 元的家财损失救助金。

第四章 救助金申领与给付

第十条 救助金申领程序

（一）医疗救助金申领程序

1. 由市总工会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职职工名单提供给区、局（公司）和直属单位工会；单位工会及时进行调查确认，将不符合条件的会员信息反馈给上级工会，协助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负责向上级工会逐级申报；由市总工会审核，给付救助金。

2. 救助资金于自然年度后的次年 3 月底之前完成给付；针对第八条第（一）款第 2 项与第 3 项有关规定和未到年度救助时间已身故的，符合条件可即时申领医疗救助金，单位工会协助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负责向上级工会逐级申报，由市总工会审核，给付救助金。

（二）意外伤害救助金申领程序

工会会员发生意外伤害后，由本人或直系亲属向所在单位工会报告。单位工会要及时进行调查确认，协助工会会员或直系亲属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负责向上级工会逐级申报，由市总工会审核，给付救助金。

（三）家财损失救助金申领程序

工会会员发生家财损失后，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报告。单位工会要及时进行调查确认，协助工会会员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出具工会会员家财损失证明书，负责向上级工会逐级申报，由市总工会审核，给付救助金。

第十一条 给付程序

区、局（公司）工会对基层工会上报申请救助金材料进行审核、直属单位工会对本单位申报救助金材料进行审核，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出救助金给付意见，报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审批后，由市总工会及时将救助金发放至申领人。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工会会员发生如下情形，不属本办法的救助范围：

- （一）因工伤或享受工伤待遇、交通事故等意外造成伤亡，但能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的或相应责任人赔付的；
- （二）因自杀、自残或因病自杀自残造成伤亡的；
- （三）因违法犯罪或酗酒及家庭暴力等故意行为造成意外伤

害的；

（四）因个人原因造成家财损失的。

第十三条 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骗取救助金的，即时取消其申请救助金的权利，如数追回已发放的救助金，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已领取低保救济（补助）金领取证、低保边缘困难人群生活救助金领取证、特困职工救助证的工会会员不享受此办法中的医疗救助待遇；已参加苏州市职工互助互济保障计划的工会会员，除享受互助保障待遇外，可同样享受此办法中的医疗救助待遇，职工互助互济交通事故人身意外伤害保障计划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停止执行；《关于印发苏州市总工会市区困难职工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2008〕18号）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各市（县）总工会、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总工会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暂行）》（以下称《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办法》所规定的在职工会会员。“苏州市区”是指市本级、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是指：

（一）自然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医疗费用达到规定标准的在职工会会员；

（二）经市总工会认定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在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5 倍（含）以下，本人当年度内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医疗费用达到规定标准的在职工会会员；

（三）因各种原因暂未参加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在苏州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年度内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医疗费用达到规定标准的在职工会会员；

“意外伤害对象”是指因从事与职业无关的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且无法确认赔偿责任人或赔偿责任人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身亡、伤残救助的在职工会会员。

“家财损失对象”是指因遭遇火灾、台风、洪水、泥石流等意外灾害造成目前在苏的住所和经常居住地（包括住宅、租住房、集体宿舍等）家庭财产损失的在职工会会员。

第四条 医疗救助待遇

（一）根据苏州市区医疗救助对象年度内累计自负医疗费用给付医疗救助金（2014 年医疗救助起付线为 5000 元，以后根据苏州市医保政策确定的年度救助标准和工会经费结余情况适时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自负医疗费用区间段	救助金额（元）
5000 元（含）-7000 元（含）	500
7000 元（不含）-10000 元（含）	800
10000 元（不含）-20000 元（含）	1200
20000 元（不含）-30000 元（含）	1800
30000 元（不含）-40000 元（含）	2500
40000 元（不含）-50000 元（含）	5000
50000 元（不含）-100000 元（含）	10000
100000（不含）以上	20000

工业园区参照上述标准另行制订实施细则执行。

（二）经市总工会认定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在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5 倍（含）以下，本人当年度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自负医疗费达到 3000 元（含）以上的，即时给付一次性医疗救助金 3000 元，并根据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累计使用情况，如按上述标准救助低于年度救助金额的，按就高原则进行补足。

（三）因各种原因暂未参加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在苏州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本人当年度内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医疗费达到 20000 元（含）以上的，即时给付一次性医疗救助金 3000 元。

第五条 意外伤害救助待遇

根据意外伤害对象身亡、伤残情况给付一次性救助金：直接身亡的，给付 10000 元救助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给付 6000 元救助金；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给付 4000 元救助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给付 2000 元救助金。

第六条 家财损失救助待遇

根据家财损失对象受灾损失情况给付 2000 元至 10000 元的家财损失救助金。

第七条 救助金申领必备材料

申领医疗、意外伤害和家财损失救助均需提供《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一式三份、申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会会员证复印件、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复印件或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第八条 医疗救助金申领流程

（一）年度集中申领

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1 月中下旬开始办理医疗救助金年度集中申领。市总工会通过区、局（公司）和直属单位工会将达到救助标准的职工医保人员名单逐级下发至基层的单位工

会。单位工会及时进行调查确认，将不符合条件的会员信息反馈给上级工会，协助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并负责向上级工会逐级申请，由市总工会审核、汇总后统一给付救助金。

（二）年度内身故即时申领

在年度内身故且年度内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达到医疗救助给付标准的，可即时申领医疗救助金。年度内身故的工会会员所在单位工会将名单上报至市总工会，经市总工会核实后，将符合条件的会员信息反馈给区、局（公司）和直属单位工会，同时由会员所在单位工会协助家属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并负责向上级工会逐级申报，由市总工会审核、汇总后统一给付救助金。

申领此项救助金的工会会员家属需同时提供与会员关系证明、会员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医疗费用发票、门诊病历、出院记录、费用清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三）专项即时申领

经市总工会认定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在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5 倍（含）以下，本人在年度内任意时间达到医疗救助给付标准的，可即时申领医疗救助金。单位工会协助符合条件的会员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并逐级上报至市总工会，经核实后，即时给付一次性救助金。年底根据累计金额，比较年底集中救助与专项救助金额，按就高原则进行救助补足。

申领此项救助金的工会会员需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一户口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劳动年龄段均需参加工作）；医疗费用发票、门诊病历、出院记录、费用清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四）未参保会员即时申领

因各种原因暂未参加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在苏州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年度内符合基本医保结算范围的医疗费达到规定标准的，可即时申领医疗救助金。单位工会协助符合条件的会员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并逐级上报至市总工会，市总工会根据《医疗保险基本药品目录库》、《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库》、《基本医疗保险材料库》（简称“三库”）审核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内的费用。经核实后，即时给付一次性救助金。

申领此项救助金的工会会员需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苏州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用发票、门诊病历、出院记录、费用清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第九条 意外伤害救助金申领流程

工会会员发生意外伤害后，由本人或直系亲属向所在单位工会报告。单位工会及时进行调查确认，协助工会会员或直系亲属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负责向上级工会逐级申报，由市总工会审核、给付救助金。

申领此项救助金的工会会员需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领

身亡救助金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亡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申领伤残救助金的，应提供指定医疗机构的伤残鉴定书，其中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意外伤害，另应提供由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十条 家财损失救助金申领流程

工会会员发生家财损失后，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报告。单位工会及时进行调查确认，协助工会会员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出具工会会员家财损失清单，负责向上级工会逐级申报，由市总工会审核、给付救助金。

申领此项救助金的工会会员需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消防部门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村）以上单位出具的家财损失证明书、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产权证明复印件。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负责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次审核，审核内容主要为：申请人是否属于《办法》规定的救助对象，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有效、齐全，申请人发生的意外伤害和家财损失的真实性、时效性。审核后指导申请人（或其直系亲属）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一式三份，由工会主席签字盖公章确认后，及时向上一级工会申报。

第十二条 各区、局（公司）工会对基层工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提出救助金给付意见，主要领导在《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上签字盖公章后，及时向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申报。

第十三条 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会同组织部、财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核定救助金给付标准，主要领导在《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上签字盖公章，财务报销与存档各一份；另将一份《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审批表》返回各区、局（公司）工会存档。

第十四条 给付程序

经核实后，所有救助金发放到会员本人的银行存折/卡，优先选择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对应的专有银行账户，未参保及未办理市民卡的发放至本人其它银行存折/卡。若会员本人身故的，救助金发放到指定受益人的指定银行存折/卡上。

第十五条 其他有关规定

（一）医疗救助每个自然年度进行一次结算，不跨年累计结算。救助资金于次年3月底之前完成给付。

专项即时救助每自然年度限申领一次。未参保会员即时救助每个自然年度限申领一次。年度集中救助需在单位工会收到救助名单后的30天内进行核实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未在市區参保的部省属企业，由所在企业工会至当地社保部门开具证明或提供本人医疗费用发票、门诊病历、出院记录、费用清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直接报市总工会审核，救助待遇及申领流程参照市区执行。

（二）《办法》所称的“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

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以下情况均不属于《办法》救助范围：因心血管、呼吸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等疾病引起的猝死；因自杀、自残造成的伤亡或因违法犯罪、家庭暴力等故意行为造成的意外伤害；可以享受工伤待遇和获得交通事故赔偿的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救助每个自然年度限申领一次；意外伤害救助应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完成终结鉴定并提出申领，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鉴定的，可申请适当延长时间，逾期未申领的，则不再受理。

（三）《办法》所称的“家财损失”是指：工会会员在苏州地区的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包括住宅、租住房、集体宿舍等因遭遇火灾、台风、洪水、泥石流等造成的家财损失。其家财损失的“家财”主要是指：房屋主体、大件家电及家具。损失发生后无法确定具体价值的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首饰、工艺品等，均不计算在家财损失清单中。以下情况均不属于《办法》救助范围：因盗窃引起的家财损失；外来务工人员回老家发生的家财损失；因故意行为等造成的家财损失。

申领家财损失救助金时，如果家庭成员均为《办法》所规定的救助对象，只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领；每户家庭因同一意外事件限申领一次；家财损失救助每个自然年度限申领一次。

（四）每个自然年度内工会会员同时符合医疗、意外伤害和家财损失救助条件的，择一申领救助金，按就高原则补足。

（五）本实施细则由苏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